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3〕182号

关于暂停区域出租汽车额度新增申请的通知

各区交通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本市出租汽车规模实施总量控制。鉴于目前出租汽车供大于求，搁车搁单情况严重，为维护行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从即日起暂停本市区域出租汽车新增额度申请。恢复申请时间视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另行通知。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日印发